

证券代码：830990 券简称：鹏盾能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成立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设立子公司深圳东方油气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9月27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

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东方油气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：

名称：深圳市东方油气能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D4R2XK0L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傅瀛

注册资金：15000万人民币

住所：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海景二路1025号壹海国际中心2303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船舶租赁；船舶港口服务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国际船舶代理；国内船舶代理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，许可经营项目是：水路危险货物运输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；燃气经营；保税仓库经营；危险化学品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二、 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东方油气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》

上海鹏盾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22日